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旺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2、389、39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旺樹犯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林旺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趁附表所示之所有人疏於看管財物之際，以附表「行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竊得財物」欄所示之財物得手。

□案經劉泰麟、林俊毅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劉淑珍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本件被告林旺樹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01 限制，合先敘明。

02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03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泰麟、林俊  
04 毅、劉淑珍、被害人游宜用於警詢時之指述、證人吳韋辰於警  
05 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為  
06 證，足認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  
07 定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09 □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1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以一個竊盜行為，同時竊取告訴人  
12 劉泰麟、林俊毅之財物，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3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14 (三)累犯之說明：

15 1.被告前因毒品、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後，再經本院以10  
16 9年度聲字第6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1年9月確定，  
17 經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2年3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  
18 2年6月2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  
19 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  
20 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

21 2.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揭構  
22 成累犯之前科，有多件為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之竊盜案件，可  
23 見被告對於竊盜犯罪確具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  
24 不彰，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  
25 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  
26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  
27 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8 規定，加重其刑。

29 (四)被告先後如附表所示3次之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30 應予分論併罰。

31 (五)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以己力賺取所需，恣意竊

01 取他人財物，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安全產生重大危害，所為應  
02 予非難；又被告前有已有多起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執行  
03 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佳；然念被告犯後  
04 尚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另業經  
05 當庭返還告訴人劉泰麟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返還告  
06 訴人劉淑珍現金500元、返還被害人劉宜用現金1,000元（見本  
07 院卷第79至80頁審判筆錄），及返還告訴人劉泰麟之三星牌行  
08 動電話1支（見本院卷第125頁電話紀錄表），餘均未返還或賠  
09 償被害人及告訴人，造成他人財產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  
10 時自陳其離婚，女兒已成年，家中無其他親屬，職業為臨時  
11 工，經濟狀況不好及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2 處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本案3次  
13 竊盜犯行，時間緊接，其行為同質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14 高，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沒收：如附表「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品，均係被告所竊得之  
17 財物，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其中業經返還告訴人劉泰麟現金  
18 1,000元及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返還告訴人劉淑珍現金500  
19 元、返還被害人劉宜用現金1,000元，已如前述，核屬犯罪所  
20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應  
21 予扣除而不予宣告沒收；附表編號2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  
22 駕照及信用卡等物件，均未扣案，然考量前開證件、信用卡等  
23 物件，均屬個人專屬物，倘就原證件、信用卡申請註銷並補  
24 發，原證件及信用卡即失其功用，上開物品倘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並開啟執程序，恐徒增訴訟資源之煩累，尚欠缺刑法上  
26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27 徵；餘（即編號1之側背包2個、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現金3,3  
28 00元、編號2之皮夾1個、現金2,500元、編號3之現金1,500  
29 元）則均未經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被害人，被告亦未賠  
30 償告訴人、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31 規定，均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項  
03 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51條  
04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  
05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吳秉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附錄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時間、地點	行為方式	所有人	竊得財物	證據	罪名與宣告刑
1	113年10月18日15時58分前某時，在宜蘭縣○○鄉○○路0000號旁第一公墓	見劉泰麟、林俊毅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無人看管，且車門及車窗均未關閉，遂徒手竊取劉泰麟放置在車上置物箱內之側背包（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餘元及三星牌行動電	劉泰麟 林俊毅	側背包1個（內有現金4,000餘元、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 側背包1個（內有現金300餘元、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龍潭派出所查訪紀錄表（113.10.19，蘇嘉嫻）、本院調取票（113聲調128）、通聯調閱查詢單、GOOGLE地圖擷取畫面、查獲現場	林旺樹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側背包貳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現金新臺幣參仟參佰元，均沒收之，於

		話1支)，及竊取林俊毅放置在車上置物箱內之側背包（內有現金300餘元及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離去。			照片7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4張、被告租屋處及告訴人林俊毅失竊手機GOOGLE定位畫面照片1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車號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號000-000號輕型機車）（警蘭偵0000000000卷第15、23、25-50頁）。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11月6日11時34分許，在宜蘭縣○○市○○路○段000號之照相館內	趁劉淑珍疏於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劉淑珍所有之皮夾1個（內有現金3,000元、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駕照2張、信用卡3張），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離去。	劉淑珍	皮夾1個（內有現金3,000元、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駕照2張、信用卡3張。）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9張、查獲現場照片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號輕型機車）（警蘭偵0000000000卷第6-12頁）。	林旺樹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現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11月30日11時59分許，在宜蘭縣宜蘭市環河北路段慶和橋下	見游宜用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無人看管，且車門未上鎖，遂徒手打開車門，竊取副駕駛座置物箱內之現金2,5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離去。	游宜用	現金 2,500元。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5張、查獲現場照片5張（警蘭偵0000000000卷第8-12頁）。	林旺樹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